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55號

原告 易容安

莊雯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蘇郁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溫文儒雅室有限公司、周宜靜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如附表「應徵調解聲請費」欄所示之勞動調解費用，或選擇共同繳納勞動調解費用新臺幣5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普通共同訴訟之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

01 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
02 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聲請人易容安部分，聲明如
03 附表1所示，其中聲明(二)(三)部分，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
04 訟，觀諸卷附資料原告易容安現年42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
05 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
06 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
07 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權
08 利存續期間收入總額應核定為5,997,660元（計算式：〔94,
09 303+5,658〕 $\times$ 12 $\times$ 5年=5,997,660）。又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僱
10 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與(二)(三)請求給付此間工資、勞工退休金部
11 分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
12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
13 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5,997,660元定之。聲請人莊雯
14 凌部分，聲明如附表2所示，其中聲明(二)(三)部分，性質屬因
15 定期給付而涉訟，觀諸卷附資料聲請人莊雯凌現年33歲，揆
16 諸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收入
17 總額應核定為5,066,340元（計算式：〔79,659+4,780〕 $\times$ 12
18 $\times$ 5年=5,066,340）。又上開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
19 部分，與(二)(三)請求給付此間工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均係以
20 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
21 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
22 價額較高者即5,066,340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
23 表3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對聲請人分別徵收如附表
24 「應徵調解聲請費」欄所示金額；惟若聲請人選擇合併加計
25 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總額合計為
26 13,627,756元（計算式：7,420,101+6,207,655=13,627,75
27 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
28 請費5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2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30 其訴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
31 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

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件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楊 湘 雯

附表1：

原告	易容安
訴之聲明	(一)確認原告易容安與被告溫文儒雅室有限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 (二)被告溫文儒雅室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,303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告溫文儒雅室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5,658元。 (四)被告周宜靜應給付原告易容安積欠工資652,2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五)被告溫文儒雅室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易容安積欠工資706,3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

	(六)被告溫文儒雅室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易容安積欠勞工退休金63,8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-	--

02

附表2：

03

原告	莊雯凌
訴之聲明	(一)確認原告莊雯凌與被告溫文儒雅室有限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 (二)被告溫文儒雅室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,659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告溫文儒雅室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780元。 (四)被告周宜靜應給付原告莊雯凌積欠工資478,2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五)被告溫文儒雅室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莊雯凌積欠工資622,1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六)被告溫文儒雅室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莊雯凌積欠勞工退休金40,8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

附表3（幣別：新臺幣/元）

05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調解聲請費
1	易容安	5,997,660+652,223+706,337+63,881=7,420,101	3,000元
2	莊雯凌	5,066,340+478,296+622,152+4	3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0,867=6,207,655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附錄：

03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